**高雄市112年第1期市民學苑師資、課程介紹一覽表**

開班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**課程名稱：二胡初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授課教師 | 林一鳳 老師 |
| 上課時間 | 112/3/6起，每週一下午2至5時，每週3小時，合計36小時(共12週次) |
| 上課地點 |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教室 |
| 教師資歷 | 1. 學歷:國立台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系畢業，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。
2. 經歷:曾任高雄市國樂團團長，高雄市國樂團胡琴演奏員，長青學苑等二胡班教師。
 |
| 課程設計理念與目標 | 本課程提供給對學習二胡有興趣的學員，課程設計以基礎樂理講解、二胡操作原理、樂器特性了解為主軸，提供學員實際演練二胡，進而演奏出簡單的樂曲。 |
| 對象 | 個人對學習二胡有興趣者，初學與精進者皆可參加。 |
| 授課方式 | 理論講解、影像介紹、實際操作、講評與建議。 |
| 書籍/教材 | 課程所需樂器請自備或班級團購，上課影印教材或書籍為學員自費購買。 |
| 評量方式 | 觀摩會 |

**高雄市112年第1期市民學苑（二胡初階）課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週別 | 課程主題及內容 |
| 1 | 良宵 流行歌曲第六冊 |
| 2 | 良宵 流行歌曲第六冊 |
| 3 | 良宵 流行歌曲第六冊 複習教材第一冊 |
| 4 | 陽明春曉 流行歌曲第六冊 複習教材第一冊 |
| 5 | 陽明春曉 流行歌曲第六冊 複習教材第一冊 |
| 6 | 陽明春曉 流行歌曲第六冊 複習教材第一冊 |
| 7 | 四季春 流行歌曲第六冊 複習教材第一冊 |
| 8 | 四季春 流行歌曲第六冊 複習教材第一冊 |
| 9 | 四季春 流行歌曲第六冊 複習教材第一冊 |
| 10 | 羅漢戲獅 流行歌曲第六冊 複習教材第一冊 |
| 11 | 複習以上課程 |
| 12 | 觀摩會/影片觀摩 |

計畫代碼：B123401 計畫名稱：112年度成教中心各項活動報名研習收入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辦理112年第1期課程報名表**

＊聯絡電話:（07）7172930轉1751 ＊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（高師大教育大樓一樓）

＊報名時間:週一至五上午8:30-12:00時，下午13:30-17:00（請先來電洽詢名額）

＊高師大成教中心：http://c.nknu.edu.tw/adulteducenter/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別：**□男 □女 | **婚姻狀況：**□已婚 □未婚　□其他 |
| **身分證編號** |  | **出生日期（**滿16足歲以上）民國　 年　 月　 日 **聯絡電話**宅：公：手機： | □低收入戶者(區公所證明,驗正本存影本)□身心障礙者(身心障礙手冊,驗正本存影本)□原住民及配偶(驗正本存影本)□65歲以上(47年2月14日前出生,驗正本存影本)□外籍及大陸配偶(驗居留證明，存影本) |
| **學歷** | □ 0.無 □ 1.小學 □ 2.國中 □ 3.高中職 □ 4.專科 □ 5.大學□ 6.碩士 □7.博士 |
| **職業** | □1.軍 □2.公 □3.教 □4.工□5.商 □6.農 □7.服務業 □8.雇主 □9.其他 □10.無 | **服務單位/職稱：**　 |
| **通訊住處** | 　　　市縣　　 　區鄉　　　　路街　　　巷　　　　弄　　　　號　　　樓　　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課程名稱** | □日語-中級 □家庭園藝 □二胡初階 □蘇東坡文學欣賞與人生 □裝置藝術與生活-雕塑 | 低收入戶請攜區公所證明、外籍配偶請帶居留證明，其他符合優惠身分者請攜正本備驗。 |
| 報名方式有兩種，請擇一： 一、現場報名：步驟1：到成教中心填報名表並確認學費 元（承辦人：\_\_ \_\_\_\_）步驟2：到出納組繳費（承辦人簽名\_\_\_ \_\_\_\_\_\_\_\_） 步驟3：報名表請交回成教中心二、銀行匯款或郵寄匯票：（請先電詢是否有名額）(一)銀行匯款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，台灣銀行高雄分行/帳號011036032083（此為機關帳戶，未開放ATM轉帳）。夜間課程可代辦停車證者,請來電洽詢，匯款後請來電通知本中心，並將報名表及匯款單傳真至本中心07-7251151或711-1980，或者郵寄本中心收。(二)郵局匯票：抬頭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」，將匯票及報名表寄至成教中心。 (三)匯款或寄匯票3天未接到本中心通知，請來電07-7172930轉1751確認。郵寄地址：高雄市和平一路116號「成教中心」收。繳費收據由本中心寄發。 |

備註：

* 退費規定：

１．未達開班人數無法成班，可辦理全額退學費、雜費。

２。開課日30日前退費者，全額退還。

３。開課日16日至29日前退費者，得扣除學費、雜費之10％。

４。開課日前15日內退費者，得扣除學費、雜費之20％。

５。開課日起3日內退費者，得扣除學費、雜費之30％。

６。開課第4日起至全期1/3前退費者，得扣除學費、雜費之50％。

７。上課期間逾全期1/3者，不予退還學費、雜費。

8。材料費各班自理之班別依實際使用狀況退還金額或成品。

* 結業證書：缺席超過1/3課程（總時數），不得領取結業證書。
* 汽車停車證：僅限和平夜間班學員（每班5人），由本中心代辦，費用530元(依本校車管會公告)+金融機構手續費10元，請提供證件電子檔或影本:申請人汽車駕照及行車執照(限登記為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、親兄弟姐妹所有者)。行照記載之車主非為學員本人者,另需檢附可資證明其與車主關係的文件,例如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，採車牌辨識，無停車證。前期已申辦者,資料若未變,不用提供證件。